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

百方大厦26、27层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12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 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6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13
(五) 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4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5
(一)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5
(二) 股东人数的变化.....	15
(三)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5
(四) 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16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16
三、主办券商关于天鸿设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一) 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二)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四) 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20
(五) 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2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鸿设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5
(一) 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的说明.....	25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7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说明.....	30
(四)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0
五、其他事项.....	3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33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天鸿设计、发行人、公司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预案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
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
推荐工作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对象、联合投资	指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联合投资与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EPC工程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 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9年10月14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10月31日
3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11月11日
4	募集资金到账	截止2019年11月14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400万元。所有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收入。	2019年11月14日
5	募集资金验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490号”《验资报告》	2019年12月11日
6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2019年12月13日

7	发行文件备案	本次发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待定
8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在通过备案后,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优先股登记托管。	待定
9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不涉及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转让安排。	-

(二) 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400	14	否	否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27694。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联合投资属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联合投资本次认购天鸿设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于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10月23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下发了《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8]393号)。2019年9月18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2018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公示》。2019年10月12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下达《2018年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9]208号),下达了公示内容的最终结果,该通知明确要求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财政相关规定,“安排2018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海南天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投资,投资金额为1400万元。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
1	面值	100 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14.00万股
4	发行规模	1,400万元
5	是否累积	可累积
6	是否参与	非参与
7	是否调息	<p>如首次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两个月内，公司和联合投资均不全额行使各自权利（回售权或赎回权），届时公司和联合投资可视具体情况协商调整优先股股息率，调整规则如下：</p> <p>（1）若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则以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作为优先股股息率；</p> <p>（2）若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则双方将协商确定优先股股息率，调整后股息率不高于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公司和联合投资在协商调整优先股股息率时将确保符合优先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且调整后需为固定的股息率。公司将在与联合投资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优先股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息率、存续期间等）的议案，参照届时优先股发行的规定披露调整后的优先股相关约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优先股相关约定的调整。公司将会按照届时全国股转公司的制度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p>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275%。</p> <p>2017年度、2018年度，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27%、25.8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06%。</p>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p>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发行人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期补足。</p> <p>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以年度财务报告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孰低为依据，下同）</p>

		<p>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p>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发行人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p> <p>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将当期股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但连续推迟次数不能超过一次。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p> <p>如发行人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的，则必须向本次认购对象强制付息：（1）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p>
11	股息的发放	<p>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p>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p> <p>（1）首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p> <p>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首个计息期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会计年度末。若首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首个计息周期天数/365。首个计息期满后的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p> <p>（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为首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首期股息）</p> <p>（2）第二至第五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p> <p>第二个计息周期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第二个计息周期的股息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第二个计息期满后的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第二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息）；此后第三</p>

		<p>至第五个计息期间及股息支付方式以此类推。</p> <p>(3) 最后一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p> <p>最后一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第五个会计年度之1月1日, 最后一个计息期间为上述会计年度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五个年度末。若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 则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 计算公式为: 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天数/365。最后一个计息期满后股息应在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例如: 若2024年12月20日为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 公司应于2024年12月20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最后一期股息)</p> <p>(4) 提前回售或赎回导致的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调整</p> <p>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提前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满足一年, 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 且该次股息应与公司赎回或回售价款同时支付, 计算公式为: 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自本计息周期起始日至优先股本息支付完毕当日(含当日)之天数/365。(例如: 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 若于2023年12月20日提前回售或赎回, 则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为最后一个计息周期, 公司需于支付赎回或回售价款的同时支付最后一期股息)</p> <p>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p>
12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3	回购安排	<p>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p> <p>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 优先股股东联合投资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p> <p>2、赎回及回售期</p> <p>(1) 期满赎回及回售</p> <p>联合投资有权自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 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若联合投资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则公司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联合投资应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 联合投资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联合投资未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p>

	<p>业务规则开展相关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联合投资指定账户支付回售价款，回售并注销联合投资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股票，并在支付回售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回售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p> <p>如联合投资期满后未行使回售权，公司有权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第6个计息期间届满之日（含）起十个工作日后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若联合投资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公司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p> <p>公司应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赎回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联合投资指定账户支付赎回价款，并在支付赎回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赎回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p> <p>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及联合投资双方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本协议的投资合作模式。</p> <p>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p> <p>（2）提前赎回及回售</p> <p>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届满前，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若出现下列情况，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发行对象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p> <p>①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募集资金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募集资金所属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过程中，是否提供了真实的项目材料。</p> <p>②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在申请专项资金前完成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公司内部审批。</p> <p>③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募集资金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转移、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募集资金、未经天鸿设计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p> <p>④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导致项目的实施内容与标准与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中不一致的行为。</p> <p>⑤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项目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计划时间及时开展项目建设的行为。</p> <p>⑥拒不接受优先股股东依照本协议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判断标准： I.天鸿设计应按照下述规定向联合投资提供以下相关报告或信息、资料，以备联合投资随时查阅：a.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资产负</p>
--	--

		<p>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b.董事会会议后15日内提供相关会议纪要； c.迅即公开披露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p> <p>II.配合联合投资定期进行投后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中如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则需及时向工信厅、财政厅进行书面风险预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 a.拒不配合进行投后检查； b.公司经营场所变更未告知； c.公司财务报表与经营情况不相符； d.公司及股东征信报告发现不良； e.投入资金用途未用于公司经营。</p> <p>⑦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未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利率、时间、方式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行为，不包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息递延支付情形。</p> <p>⑧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行为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其与联合投资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行为。</p> <p>如因联合投资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联合投资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的，则联合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全部或部分赎回联合对象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且不构成违约。</p> <p>联合投资有权在出现上述情形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要求行使回售权，公司应按照约定的价格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p> <p>当上述提前回售权条件触发时，联合投资有权在优先股期限届满前要求公司部分赎回并注销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联合投资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p>
14	评级安排	<p>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述三项法规及规定中均不存在对于非公众公司发行优先股需要进行评级的要求，因此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不需要进行评级。</p>
15	担保安排	<p>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对联合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向联合股权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所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天鸿设计应支付的14万股优先股股票赎回价款（包括本金、股息及孳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优先股首个计息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屯昌福泉承诺：在保证期内，未经联合投资同意，不对名下的担保金额范围以内的财产进行转移、转让或设立抵押担保，否则，愿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p>
16	转让安排	<p>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p>

		涉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事项。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p>(1) 表决权恢复条款</p> <p>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p> <p>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p> $N=V/P_n$ <p>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P_n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37元/股，该交易日形成的交易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交易日交易总额为8,118,900.00元，股票总量为970,000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p> <p>(2) 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p> <p>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p> <p>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p> <p>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N+Q*(A/M)]/(N+Q)$</p> <p>其中：P₀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₁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p> <p>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p>

		<p>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p> <p>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p> <p>(3) 恢复条款的解除</p> <p>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p>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EPC工程项目。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并行推进，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p>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四) 本次股票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天鸿设计		否
2	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否
3	柏斌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否
4	余明	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	否
5	杨海志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6	刘丽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7	周凤珍	董事	否
8	白世俊	董事	否
9	傅素贞	董事、总工程师	否
10	覃桥英	董事	否
11	肖志	董事	否
12	黄建强	监事会主席	否
13	吴云春	监事	否

14		蔡云峰	监事	否
15		江霞	监事	否
16		姜洁涵	监事	否
17		廖善伟	副总经理	否
18		海南现代农业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否
19	发行对象	联合投资		否

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主办券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项目负责人：储嫣冉

项目经办人员：邓可人、赵智之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8656

传真：021-54043534

2、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洪国安

经办律师：牛惠兰、刘瑞娜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联系电话：18682475265

传真：0755-88319199

3、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祖平、张平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联系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4、优先股申请转让的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093971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89,895,728股，均为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和优先股组成，具体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股）	89,895,728	89,895,728	-
优先股股本（股）	-	140,000	140,000

（二）股东人数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优先股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为7人。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相关数据经调整后，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资产总额	375,160,625.99	389,160,625.99	14,000,000.00
净资产	185,354,853.42	185,354,853.42	-
流动资产	285,261,528.04	299,261,528.04	14,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89,899,097.95	89,899,097.95	-
负债总额	189,805,772.57	203,805,772.57	14,000,000.00
流动负债	140,036,024.80	140,036,024.80	-
非流动负债	49,769,747.77	63,769,747.77	14,0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400万元，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四）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1,4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EPC工程项目。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并行推进，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同时，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机遇，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变动。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假设2018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的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	-----	-----	----

普通股股本（股）	89,895,728.00	89,895,728.00	-
优先股股本（股）	-	140,000.00	140,000.00
净资产（元）	185,354,853.42	185,354,853.42	-
资产负债率（%）	50.59	52.37	1.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5	25.85	-
每股收益（元）	0.3755	0.3755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较2018年12月31日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78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三、主办券商关于天鸿设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天鸿设计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柏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柏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11日，天鸿设计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柏斌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公司97.60%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因

此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修订版）》，关联董事柏斌回避表决。由于股东大会对本次优先股发行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全部事宜，且该次预案的修订未涉及优先股具体方案的实质性修改，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会董事、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核查，参与此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控股股东之关联董事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鸿设计的普通股股数为89,895,728股，本次拟发行优先股140,000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0.16%，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50%。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公司净资产为185,354,853.42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14,000,000.00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55%，未超过50%。

2、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数据，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27%、25.8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7年、2018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06%。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具体条款设置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的股息率及其确定方式、股息发放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均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置有赎回及回售条款，相关特殊条款已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参与分类表决、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与恢复等安排已经明确，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已经明确约定了优先股股东的清算偿付的具体顺序和清算方法，相关约定符合《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的意见

1、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1人。因此，天鸿设计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天鸿设计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2、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千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实缴人民币10,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27694，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同时，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就资本市场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相

关意见，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是否参与认购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

经主办券商核查，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鸿设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均未参与本次优先股发行。

（五）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本次优先股固定利率为4.275%，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对赎回及回售条款有明确的约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天鸿设计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3、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动后的具体要求判断是否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1) 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2) 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 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I.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II.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III.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IV. 发行优先股；
- V.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5）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6）提前赎回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如因联合投资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对象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服从并提前赎回优先股。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金流紧张的风险，同时可能造成发行人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鸿设计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定的有关规定

《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

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对象共1名，该认购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的认购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联合投资	机构投资者	14.0	1,400	现金
合计	—	14.0	1,400	—

根据联合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联合投资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公司，经查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402房
法定代表人	文生仓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营范围	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

	务。
股东	企业法人，海南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9.4%； 企业法人，海南省扶贫工业开发区总公司，持股比例0.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过程

经查验，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天鸿设计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提议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柏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2019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柏斌对《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

（2）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天鸿设计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

柏斌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代表公司97.60%的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因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因此上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股权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关联方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认购方应当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11月11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含当日）起至2019年11月15日（含当日）止，认购人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及验资情况

2019年11月11日，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本次发行的缴款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5日，认购方应当根据认购协议约定将认购资金足额汇入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根据2019年11月18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优先股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发行对象联合投资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了认购程序，具体情况为：发行对象联合投资认购优先股股份14万股，缴纳认购资金1,400万元，缴纳方式为货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9年12月11日出具“大华验字【2019】00049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11月19日止，本次优先股认购方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11月14日将人民币1,400万元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屯昌县支行开立的账号为20346002600100000221871的优先股募集银行专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认购优先股的认购价格、数量、方式及程序等与《优先股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份的认购资金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全额缴纳。

3、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275%。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披露时，根据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数据，

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4.27%、25.8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6%。

本次优先股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天鸿设计可以行使赎回权；如联合投资和天鸿设计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合作模式并视具体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收取比例。

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均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说明

经本所律师查验，《优先股认购协议》及《优先股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优先股的赎回、回售，优先股股东表决权的限制、表决权的恢复，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担保安排，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1、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得

发行优先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东人数与优先股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及《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本次优先股的发行规模符合《优先股试点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

4、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分配权及优先股赎回、回售、清算偿付及担保等条款合法合规。

5、天鸿设计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内容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相关内容一致。

6、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天鸿设计在本次优先股发行前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本次发行不涉及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亦未收到原在册普通股股东书面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请，因此本次发行无原在册股东优先认购。

8、发行人的推荐机构已经被股转系统授予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符合《优先股业务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9、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发行人现有股东屯昌福泉、海南柯赛、壹心咨询、盛世新兴咨询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发行人现有股东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系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

10、本次发行对象为经过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进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11、发行人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12、自天鸿设计挂牌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鸿设计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导致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需要修正或者补充说明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柏斌 柏斌 余明 余明
白世俊 白世俊 傅素贞 傅素贞
周凤珍 周凤珍 覃桥英 覃桥英
肖志 肖志 刘丽丹 刘丽丹

全体监事签名：

黄建强 黄建强 吴云春 吴云春
蔡云峰 蔡云峰 江霞 江霞
姜洁涵 姜洁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明 余明 熊全胜 熊全胜
廖善伟 廖善伟 傅素贞 傅素贞
刘丽丹 刘丽丹

